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5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錫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2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錫麟自始坦承犯行，並向警供述共犯身分、分帳據點，無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因被告家中尚有諸多事項待處理，女友已懷孕數月，請求准予交保或限制住居，以安頓家人等情。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判決有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犯罪嫌疑重大，且另有前案犯詐欺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1日對被告為羈押處分。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裁定自113年11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因本案經原審就其所犯各罪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並經本院駁回上訴，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3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既、  
04 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本案犯罪次數非僅單一，  
05 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尚在偵審中，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佐，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審  
08 酌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額非微之財產損失，對於正  
09 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響，併就案件審理情  
10 形、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  
11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  
12 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尚  
13 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  
14 押之必要性。至於被告於偵查期間雖坦承犯行，並就共犯  
15 身分、分帳據點等節有所供述，然本院非以被告有勾串共  
16 犯或湮滅證據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  
17 定予以羈押，則其有無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是否有  
18 私人事務待處理等，均與前述有無應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9 性之認定無涉。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20 情事，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4 法官 柯姿佐

25 法官 邵婉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傅國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